

高雄榮民總醫院圖書館

書刊交換贈送作業要點

2002.01. (91) 高總教字第 9100530 號函公佈

2008.03.14 (97) 高總教字第 0970003205 號函第一次修訂

2008.09.15 (97) 高總教字第 0970012187 號函第二次修訂

2011.02 (100) 高總教字第 100001875 號函第三次修訂

一、期刊複本交換、贈送

- (一)本館之期刊複本以與其他機關交換為優先考量；若無法交換可提供索贈。
- (二)期刊複本之贈送交換以行政院退輔會之各級榮民醫院及分院、國內圖書館、學術機關與團體為對象。
- (三)索贈或交換期刊複本單位須配合下列事項：
 1. 依回覆先後順序依次寄發。
 2. 期刊複本親自到館領取不收費，採郵寄者需自付郵寄費用。
 3. 索贈時，需提供刊名、卷期、年代、數量、寄發單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。
 4. 加蓋本館日期戳記章於期刊複本書名頁。

二、期刊受贈：本館期刊受贈以長期捐贈為主，僅接受有完整一年份或館內有缺期者。

三、圖書受贈

- (一)圖書受贈以符合館藏發展政策為原則。
- (二)須符合智慧財產權者。
- (三)醫學性圖書以最近五年資料為受贈基準，若館藏已有新版者，不予收藏。文學性圖書不受限。
- (四)國小至專科之教科書、升學指南、考試用書、參考自修、筆記、畢業紀念冊、校刊、佛書、農民曆、及其他宗教宣傳品、政策宣導性文宣、各公司的公開說明書、零星之單期雜誌、報紙不予收藏。
- (五)電腦書、語言學習書、托福考用書只收藏近二年內出版者。
- (六)學位論文、技術報告及研討會論文集予以收藏。

四、本館有權決定受贈書刊之陳列方式，對於不符館藏發展政策要求者，得於婉拒、淘汰、交換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

五、為推廣閱讀風氣及響應環保政策，本館不定期舉辦好書交換活動，活動方式以當期公告為準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陳核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